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 493B 章)

表格 4—舉辦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處所的資料

重要事項

- (一) 在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該規則」)第 5 條有關舉辦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處所的規定。
- (二) 請為每個擬作舉辦課程的處所填寫一份表格。
- (三) 本表格必須由課程主辦者填寫，並須於有關處所用作舉辦課程活動之前三個月遞交註冊處。
- (四) 如擬作舉辦課程的處所是根據該規則第 5(5)條獲得豁免，則只須填寫本表格一份，連同一套經簽署並按比例繪製的平面設計圖遞交註冊處。
- (五) 除根據該規則第 5(5)條獲豁免的處所外，課程主辦者須就其他擬作舉辦課程的處所遞交表格一式五份及七套經簽署並按比例繪製的平面設計圖，以便註冊處轉交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課程主辦者在收到消防處就該處所發出的證明書後，須於該處所用作舉辦課程活動之前一個月把該證明書送交註冊處。
- (六) 請把有關文件送交：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3 室
教育局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處所用作舉辦非本地課程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課程註冊)1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6樓603室或電郵：exoncr1@edb.gov.hk)。

甲部

1. 課程名稱： _____

2. 課程註冊編號/豁免課程編號： _____
(如知悉)

3. 非本地機構/非本地專業團體名稱：

4. 課程主辦者

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5. 用作舉辦課程活動的處所資料

<u>地址</u>	<u>樓面面積 (平方米)</u>	<u>獲批准的座位數目 (如知道)</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擬舉辦的課程活動資料

<u>*課程活動</u>	<u>日期</u>	<u>時間</u>	<u>最多 參加人數</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請說明會否進行實驗及/或處理化學物品。

7. 聯絡人姓名及職銜(如有)：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乙部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擬作舉辦課程的處所為：

-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所指的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
-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所指的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
- 由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擁有或租賃的處所。
- 在為《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1)條的施行而批准的圖則內指明的處所，而所作指明的意思是表示該處所是為教育目的而設計及建造的。
- 符合下列說明的處所—
 - (i) 該處所包含在任何屬《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條所指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當其時有效適用的酒店內；及
 - (ii) 該處所在為《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1)條的施行而批准的圖則內指明為“function room”。

#2. 本人現徵求處長批准本人使用上述處所舉辦列明的課程活動。本人知悉在處長考慮本人的申請前，本人須遞交消防處就該處所發出的證明書。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課程主辦者簽署

課程主辦者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完-